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張瓊尹  
電話：02-87711028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郵件：nory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2002807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1份 (0028076B\_台南.pdf)

主旨：同意核定貴屬公園國小等3校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7月7日南市體設字第1120892246號、同年同月11日同字第1120896131號及第1120900663號函。
- 二、本次同意核定旨揭學校核定項目及經費表詳如附件，請依旨揭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本案請加速趕辦，倘未能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及於113年5月31日前完工，則依下列辦理：
  - (一)逾期1個月以內完成：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總工程經費5%支應。
  - (二)逾期1個月以上於2個月以內完成：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總工程經費10%支應。
  - (三)逾期超過2個月完成或未完成：註銷核定，已撥經費繳回，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行負擔已發生權責部分經費。
  - (四)上開2項工程招標及完工列管期程，得累計需支應比率款



項。

三、本案係資本門經費，請確實依資本門及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，另請確認整建工程工項內容，倘涉及使用年限未到期需刨除運棄，請先依相關程序辦理後，再行施作本計畫工程。

四、本案請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參考本部體育署所頒訂「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參考手冊」進行，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-核定名單及經費

序號	縣市	行政區	校名	申請經費 (元)	核定經費 (元)	核定工項
3	臺南市	北區	公園國小	2,721,000	2,540,000	跑道、中央草皮、周邊球場、噴灌系統整修
4	臺南市	東區	復興國小	8,900,000	6,960,000	跑道、截根牆、排水溝-整建、跳遠場
5	臺南市	安南區	和順國中	10,183,456	7,000,000	跑道
			合計	21,804,456	16,500,000	